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11號

原　　告　成頡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成

被　　告　合佳冠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雯

被　　告　黃冠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2,5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0,3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